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2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光隆

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黃俊傑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簡字第2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961元【即附帶上訴人在原審所受敗訴判決之金額244,961元暨擴張請求第二審律師費9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

法官 許慧如

法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憶蓁